

肇庆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

为推进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密切领导干部与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拓宽人才建言献策渠道，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更好地发挥广大人才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共肇庆市委、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西江人才计划的意见》（肇发〔2016〕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联系市领导与联系对象

（一）联系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的市领导范围：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二）联系对象。市领导所联系的对象为西江人才计划界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有突出贡献、在市内外有较大影响各类人才，联系期限为2年。

二、联系内容

（一）向联系对象宣传各级党委、政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介绍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

（二）听取联系对象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措施、重大项目实施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并根据需要邀请参加重要规划、重大经济社会事业项目的咨询、论证和研讨活动。

(三) 了解和关心联系对象工作生活等情况，加强沟通，为高层次人才充分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 其他需要联系的内容。

三、联系形式

以市领导主动联系为主，市领导可根据工作实际，以定期走访、个别谈心、开座谈会、信函邮件、电话联系等多种形式与联系对象建立广泛密切的联系，每季度至少联系1次。具体联系时间等事宜由市领导自行确定。鼓励联系对象通过信函、邮件、电话等形式，积极主动地与市领导联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市委、市政府每年度集中召开1次高层次人才代表座谈会，听取各类人才的意见建议。

四、组织实施

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牵头组织实施。市人才办负责建立联系对象的信息库，制定每年度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一览表，并根据联系对象的变化情况，对联系对象进行适时调整；负责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联络工作，并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有关领导批办件的协调、督办、反馈等工作，及时梳理问题，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联系工作机制。联系对象所在单位要认真做好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的服务工作，及时掌握和反映联系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向

市人才办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